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2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肖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9,98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63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2,8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342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8,3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3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342%。

8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匡彦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